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廣東陸湃科技12.9%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發佈的關於出售廣東陸湃科技12.9%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的具有相同的含義。

董事會希望提供與該交易有關的補充信息。

對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股份的對價人民幣36,980,0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人民幣15,405,000元須於簽訂出售協議時支付（「第一期轉讓款」）；
- (ii) 人民幣10,787,500元須於2023年12月28日前支付（「第二期轉讓款」）；及
- (iii) 剩餘的人民幣10,787,500元須於2024年12月28日前支付（「第三期轉讓款」）。

對價及付款條款是由賣方和買方公平協商後厘定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已對在廣東陸湃科技的出售股份完成註冊資本本金人民幣11,850,000元的出資（「出資」）。第一期轉讓款超過了出資額，為本公司帶來30%的投資回報率；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日有關出資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向董事會承諾，在完成出資後36個月內，出資的股權價值將每年增加10%。第一期轉讓款相當於上述的預期投資回報；及
- (iii) 第二期和第三期轉讓款幾乎是出資額的兩倍，乃參考董事會對買方通過出售廣東陸湃科技在高科技產業園土地和房地產開發（「投資項目」）的商業廠房和配套設施所實現的預期回報的評估而確定的。

個人擔保

2023年1月4日，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黃淑敏女士就出售協議簽訂了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擔保契約。根據該擔保契約，黃淑敏女士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

(i) 就買方在出售協議下所有責任的及時履行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及

(ii) 承諾如果買方未能履行其在出售協議下的責任，她將親自履行這些責任，包括根據出售協議結清出售股份的應付對價。

本集團訂立擔保契約乃基於本集團對黃女士的信用評估。在進行信用評估時，本集團已考慮 (i) 其融資能力；(ii) 其良好的信用記錄；以及 (iii) 其沒有涉及任何訴訟的情況。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訂立擔保契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出售協議的補充原因和好處

投資項目的剩餘部分需要融資來發展，而中國的商業銀行要求本公司作為廣東陸湃科技的股東，為銀行提供全額融資擔保。

鑒於本公司當時僅擁有廣東陸湃科技12.9%的股權，本公司認為，提供全額融資擔保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當時出售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3700萬元（即交易的對價），而出售股份的出資為人民幣1185萬元。

鑒於上述情況，本次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實現對廣東陸湃科技的投資回報，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需求。

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中的所有其他信息保持不變。本公告是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